

央行支付领域反垄断监管新规征求意见引发关注——

支付清算市场有望形成新格局

本报记者 陈果静

为进一步规范支付服务市场,防范支付风险,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1月20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强化支付领域反垄断的监管措施备受市场关注。《条例》一旦落地,对支付行业影响究竟有多大?

监管法律层级提升

《条例》的起草,意味着支付行业监管的法律层级有望进一步提升。早在2010年6月,央行就制定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奠定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管基础。此次《条例》的起草,将使部门规章升级为行政法规。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防范支付领域金融风险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重要一环。为适应市场发展、对外开放和强化监管需要,迫切需要加快出台《条例》,提升支付机构监管法律层级,进一步规范支付机构合规经营,维护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支付市场发展迅速,银行支付和非银行支付齐头并进,支付方式和产品推陈出新,但在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针对支付行业乱象,近年来相关监管措施密集出台。

2016年4月,央行等14部委联合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在2016年10月公布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中,整治支付市场乱象也被列为重要内容。2017年以来,央行和相关机构更是从备付金、跨行清算、业务许可、条码支付等方面密集出台文件,“严监管”和“强服务”结合,打出了清理整治支付市场的“组合拳”。但是,由于相关制度文件属于部门规章,层级较低,威慑力不够,



难以完全满足对支付清算市场的监管需要。

董希淼认为,《条例》出台后,我国支付清算市场将形成“支付归支付、清算归清算、服务归服务”的格局,产品创新有序推进,竞争环境更加公平,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强化反垄断监管

《条例》中,最受市场关注的是反垄断监管措施。

《条例》第五十五条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商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其采取约谈等措施进行预警:一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非银行支付服务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三分之一;两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非银行支付服务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二分之一;三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非银行支付服务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

《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可以商请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非银行支付机构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全国电子支付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两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全国电子支付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三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全国电子支付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

董希淼认为,《条例》在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方面作出详细规定,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精神的体现,有助于加强支付服务市场反垄断规制,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此外,《条例》与《反垄断法》有效衔接,赋予央行认定支付服务市场垄断地位的权限,填补了相关法律法规空白。

此外值得关注的是,《条例》明确,同一法人不得持有两个及以上非银行支付机构10%以上股权,同一实际控制人不得控制两个及以上非银行支付机构,这有助于防范资本在支付服务市场无序扩张。

仍有问题待明确

《条例》落地后,是不是意味着相关支付行业巨头的业务未来将面临分拆?

在业内人士看来,目前仍有两点待进一步明确:一是支付业务的口径。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认为,《条例》将支付业务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类,在新的分类方式下,其对应所包含的范围和口径有待央行进一步明确。在此基础上,才能进一步判断企业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二是市场支配地位预警线和认定线并不一致。《条例》第五十五条(市场支配地位预警措施)中提及的相关市场范围是“非银行支付服务市场”,第五十六条(市场支配地位情形认定)中提及的相关市场范围是“全国电子支付市场”,两者并不一致,后者明显大于前者。

央行近期发布的支付体系运行报告将全国电子支付市场定义为: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ATM、POS和其他电子渠道,从结算类账户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业务笔数和金额,包括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ATM业务、POS业务和其他电子支付等6种业务类型。

在此范围内,另一有待明确的问题是:市场份额究竟是按金额还是按笔数计算。央行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按金额计,全国电子支付处理规模是2607.04万亿元,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规模为249.88万亿元,后者约为前者的不到十分之一;按笔数计,全国电子支付处理规模2233.88亿笔,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规模为7199.98亿笔,后者约为前者的3倍以上。

董希淼表示,未来究竟如何认定市场支配地位还有待进一步明确。

本报北京1月22日讯(记者陆敏)22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梁涛介绍了银行业保险业2020年改革发展情况。

2020年是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银行业保险业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稳妥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继续保持稳健运行良好态势,改革发展取得新的成绩。2020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319.7万亿元,同比增长10.1%。总负债293.1万亿元,同比增长10.2%。保险公司总资产23.3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原保险保费收入4.5万亿元,同比增长6.1%;保险资金运用余额21.7万亿元,同比增长17%。

据介绍,2020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高。人民币贷款增加19.6万亿元,同比多增2.8万亿元。民营企业、制造业贷款分别增加5.7万亿元、2.2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信息技术服务业贷款同比分别增长30.9%、20.1%、14.9%。银行保险机构新增债券投资9.5万亿元。保险业提供保险金额8710万亿元,同比增长34.6%;赔付支出1.4万亿元,同比增长7.9%。

与此同时,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经营和风险指标均处于合理区间。2020年,银行业共处置不良资产3.02万亿元。截至2020年末,不良贷款余额3.5万亿元,较年初增加2816亿元;不良贷款率1.92%,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76%,较年初下降5.1个百分点。银行保险机构流动性总体保持平稳,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146.5%,保险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增长106.5%。

广州期货交易所批准设立

本报北京1月22日讯(记者祝惠春)在22日的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宣布,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

据悉,广州期货交易所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绿色发展,对完善我国资本市场体系,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家“一带一路”建

风险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去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超三百万亿元

2020年,银行业保险业通过发行优先股、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工具补充了商业银行资本1.34万亿元,银行业新提取拨备1.9万亿元,同比多提取1139亿元。2020年末,拨备覆盖率182.3%,贷款拨备率3.5%,均保持较高水平。初步统计,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2万亿元,同比下降1.8%。2020年末商业银行业资本充足率14.7%。另外,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242.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达230.5%。

对于2020年银行业贷款规模增长较大、利润有所下降的现象,中国银保监会首席风险官兼新闻发言人肖远企认为,主要有几方面原因:一是银行对实体经济全年让利1.5万亿元的目标已经实现。二是严格查处违规收费行为,使银行的中间收入下降。三是利率市场化改革后,银行利差不断缩小。肖远企表示,“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正常现象,总体上看,银行的盈利能力比较健康,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回报率和资产回报率在国际上处于中上水平,有足够资源来补充资本”。

对于市场关注度较高的银行业不良贷款问题,肖远企表示,“2020年不良贷款率下降了0.06个百分点,原因很多。一是监管持续要求银行加强风险管控,加强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严防各类风险。二是银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2020年处置了3.02万亿元不良资产,力度空前。三是2020年我国经济增长超预期,也为银行业不良贷款未大幅反弹创造了很好的基础。同时,监管层也看到未来银行不良贷款的形势还比较严峻,相关部门已作了压力测试,有了相应预案”。

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高莉还介绍了2020年以来证监会推进科技监管情况。一年来,证监会组建科技监管局,形成科技监管局、信息中心为一体,中证数据、中证技术为两翼的科技监管组织架构。今年证监会将优化监管系统建设,推进科技监管再上新台阶。

去年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首超千亿美元

民营企业增速高于全国平均9.5个百分点

本报讯(记者冯其予)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近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20年,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中国服务”品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其中,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首次超过千亿美元,带动服务出口提升3.8个百分点,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

商务部最新发布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企业承接服务外包合同额17022.7亿元,执行额12113.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4%和13.3%。其中,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9738.9亿元,执行额730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8%和11.4%。

从结构看,信息技术外包(IT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保持较快增长,2020年离岸执行额分别为3204.1亿元和2921.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7%和17.9%。

从市场看,美国、中国香港、欧盟前三大市场合计占我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53.8%。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离岸外包执行额1360.6亿元,同比增长8.9%。

从地区看,31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承接离岸外包执行额6039.5亿元,同比增长8.3%,占全国的82.7%。值得注意的是,受建设自贸港带动,2020年海南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2亿元,同比增长751.7%。

从企业看,2020年民营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1825.6亿元,同比增长20.9%,高于全国平均增速9.5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3187.5亿元,同比增长4.2%,占全国的43.7%。

从就业看,截至2020年末,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累计吸纳从业人员达1290.9万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819.3万人,占63.5%。2020年,服务外包产业新增从业人员119万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69.2万人,占比达到58.2%。



明珠湾大桥合龙在即

1月22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的明珠湾大桥合龙在即,施工进入冲刺阶段。明珠湾大桥是广州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重大交通枢纽核心控制工程和地标性建筑。大桥建成后,将推进大湾区基础设施实现“硬联通”。

邱新生摄(中经视觉)

我国成功构建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高铁接触网技术标准体系

本报讯(记者齐慧)近日,由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主持的“以‘简化’为核心的高服役性能新型接触网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获得2020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标志着我国成功构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系统化高铁接触网技术标准体系。

据项目主要参与研究方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介绍,该课题项目围绕中国标准“简化”高铁接触网生产研制所带来的“系统创新、结构创新、材质创新、工艺创新”四大方面挑战,通过5年的深度科研攻坚,最终破解了制约高铁接触网高精度、高效率、高质量智能建造的关键难题。

“因采用多国标准生产,我国传统高铁接触网不同结构、相同功能用途的零部件多达数十个种类、型号,给设计、制造、组装、施工、维护造成巨大困难。”高铁电气总工程师林建表示,“简化”项目通过对高铁接触网技术参数、材质标准等进行改造,达到统一技术参数、统一并简化装备结构形式,统一并减少零部件种类、提高关键零部件服役性能的目的,打造具有高安全、高可靠性的中国标准高铁接触网。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根据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光大苏州分行(2020)债转002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债务人和担保人及时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借款人: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人: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群、洪晓雯
借款合同: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苏光新贷(2017)039)
担保合同:	《抵押合同》(编号:苏光新抵(2017)003)、《抵押合同》(编号:苏光新抵(2019)001)、《保证合同》(编号:苏光新保(2017)004)、《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保证人)》(编号:苏光新个保(2017)011)、《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保证人)》(编号:苏光新个保(2017)014)

借款明细如下(欠息暂计算至债权转让基准日即2020年12月10日)

借据金额(人民币元)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据余额(人民币元)	欠息(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49,999,980.00	2017/9/26	2027/2/28	40,159,980.00	2,548,008.22	42,707,988.22
44,899,426.50	2017/10/31	2027/2/28	36,059,426.50	2,287,934.38	38,347,360.88
25,067,028.56	2017/11/30	2027/2/28	20,127,028.56	1,277,161.31	21,404,189.87
75,143,716.90	2018/4/27	2027/2/28	60,363,716.90	4,300,630.94	64,664,347.84
38,707,728.15	2018/11/19	2027/2/28	31,097,726.15	2,215,675.48	33,313,401.63
2,880,000.00	2018/12/14	2027/2/28	2,313,000.00	164,786.73	2,477,786.73
12,042,104.03	2019/3/26	2027/2/28	9,662,104.03	688,518.84	10,350,622.87
18,000,000.00	2019/4/22	2027/2/28	14,460,000.00	1,030,337.39	15,490,337.39
	合计		214,242,982.14	14,513,053.29	228,756,035.4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年1月20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银行业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分行
机构编码:B0003L252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671968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4日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百马大道与天河潭大道交叉口西北侧中国铁建贵安山语城A地块B段商业街1单元1层117-121号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06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birc.gov.cn 查询